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3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詹承懋

選任辯護人 許哲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），聲請解除禁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在庭期間自白，並擔憂家中年邁父母、癌症伴侶、3名未成年子女，又被告過去均從事正當工作，經友人誘導參與本案機房，已痛定思痛，念在初犯，且於7月回臺後即一直陪伴家人，未與同案被告聯絡，亦無反覆實施犯罪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被捕過程並未逃亡或藏匿，配合警方搜查，請考量上開各節，准予被告解除禁見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刑事訴訟法雖未明定，然禁止接見、通信性質上乃附隨於羈押之強制處分，自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規定。次按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；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；法院認被告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

者，得依職權命禁止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在押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範圍、對象、期間，固以達成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，然此必要性之判斷僅屬程序事項，適用自由證明即可，得由受訴法院斟酌訴訟進行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酌定。

三、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僅坦承部分犯行，但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之三人以上、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係於境外從事詐欺犯行，顯見其有能力前往外國生活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又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詐欺電信機房之一線手，且本案被害人數眾多，金額非微，再被告自承有金額千萬元之債務，亦見其犯罪之外在條件並無明顯之改善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。又查，被告雖稱承認犯罪，然於本院移審訊問時仍辯稱尚在學習，並沒有正式上線等語，尚難認其已坦承本案犯行；又被告前後陳述不一、避重就輕，核與其他被告供、證述之內容不符，足認被告可能為卸責而勾串共犯或證人。而聲請意旨所載被告認罪之真意，及本案有無聲請調查其他證據，仍待本院準備程序時確認。從而，經本院綜合斟酌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權衡發現真實之利益與被告基本權利受限制之不利益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故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03 法官 林新為
04 法官 張意鈞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黃南穎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